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项目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用耗材：墨粉、硒鼓、废粉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泰威影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0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威佳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